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大部署，以在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作出更大贡献，更好地推动烟台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和《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烟办发电〔2021〕117号），通过创新驱动、产业拉动、龙头带动、品牌促动、融合互动、开放推动，实现制造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制造业奖补资金共包含12项支持政策，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是支持项目建设资金，即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品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范围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给予补助，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实施目的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制造业强市内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制造业细分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创新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 年烟台市财政局向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1 年新上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4,620.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使用 14,62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 （试行）》（烟发〔2017〕14 号）的政策规定，对符合政策范围且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市级奖补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区（市）财政补助资金总和，不得超过企业对项目设备的实际投资。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申报通知，有 175 家企业申报，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为 146 家，生产设备投资额为 426,136.71 万元，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11 月 16 日，由于资金总额有限，市工信局向市政府申请按照 71%等比例进行压减，12 月 29 日，市工信局对奖补资金进行拨付。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及职责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上报以及奖补资金拨付等工作。市工信局具体职责为：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项目并公示审核结果；配合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监督管理，实施绩效管理。

奖补资金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绩效产出）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2.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流程

（1）申报程序。（2）项目审定。（3）项目公示。（4）资金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入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通过技术改造，我市工业企业向着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前进，产品产量不断提高，推动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发展集聚、效益良好的制造业现代化体系。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政策范围内的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快速发展，壮大企

业规模，围绕重点行业，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滚动实施“千企技改工程”，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项目申报组织的规范性、奖补的公平性、受补企业资质和技改投入金额评审的准确性以及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为以后财政对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的投入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14,620.51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涉及烟台市13个区（市）共146家奖补资金申报主体。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 （试行）》（烟发〔2017〕14号）、烟台市财政局《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号）等制造业强市政策相关资料。

（2）《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

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及《烟台市级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注意问题》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方面的文件。

（3）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逐级汇总各个指标得分，得出该项目的综合得分。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和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2021年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8.71分，绩效等级为“良”。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00	13.50	0.50	96.43%
2	过程	16.00	12.50	3.50	78.13%
3	产出	35.00	30.60	4.40	87.43%
4	效益	35.00	32.11	2.89	91.74%
	合计	100.00	88.71	11.29	88.7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受补企业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工信局网站信息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截至2022年7月20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评价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对比、分析，按照2021年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其中“技改项目如期完成率”、“受补企业资格准确性”、“生产性设备投入评审准确性”、“ 受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企业利税增长”和“企业满意度”六个指标共计34分，需要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打分，在非现场评价阶段暂不纳入计分范围。

表2　非现场评价主要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00	16.00	19.00	17.00	66.00
得分	13.50	12.50	17.10	15.79	58.89
得分率	96.43%	78.13%	90.00%	92.88%	89.23%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

效评价相关要求，现场评价资金使用单位个数不低于总项目个数的 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 60%的原则，综合考虑 13 个区（市）的企业数量、企业规模和资金额等因素，抽取 8 个区（市）44 家企业，涉及企业数量占比 30.14%，资金量占比 63.17%进行现场评价。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调研访谈项目实施情况，实地勘察生产设备状态，形成现场评价记录单。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向企业申报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并负责回收和统计分析，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现场评价中按照评价体系指标的标准和规范，对现场评价的六个指标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112 技改项目如期完成率	5.00	5.00
C121 受补企业资格准确性	5.00	5.00
C122 生产性设备投入评审准确性	6.00	3.50
D121 受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4.00	3.14
D122 带动企业利税增长	4.00	3.18
D151 企业满意度	10.00	10.00
合计	34.00	29.8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级重大部署，符合烟台市发展规划以及工信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在带动经济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贡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还需进

一步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工信局根据制造业强市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并结合实际申报情况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落实奖补资金；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但第三方评审核减明细未存档；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是对于奖补的标准和要求有待继续优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奖补新上和技术改造类项目146个，奖补资金14,620.51万元。受补企业资质符合申报要求，但是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技改项目备案严谨性和准确性不够，技改项目备案的建设内容与实际生产线购置有差异；二是个别项目申报资料与申报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不一致，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发票和报关单日期必须为2020年，有2家企业的申报资料中含有2019年的发票或报关单；三是因2021年市级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专项资金总额有限，市工信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71%等比例进行压减，实际奖补资金发放标准未达到政策规定的设备投资额的5%。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效益分析，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近三年扶持企业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奖补产业覆盖面也逐步扩大，受补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和利税增长明显，拉动制造业技改积极性作用显著，万元GDP能耗下降17.6%，

生态效益明显，企业整体满意度较高，但有的企业对于技改完成后的预期估计过于乐观，收入和利税指标制定过高，因而实施结果不达预期。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促进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二）优化了本市工业投资结构；

（三）受资助企业扩产增效效果明显。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补资金申报政策有待继续完善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2021年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资料，发现以下特殊情况未作出明确规定:

一是对于申报主体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设备，其申报资料、设备要求、租赁额以及租赁设备在项目改造中的占比等方面，未明确申报标准;

二是对于生产设备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未做明确要求，个别申报主体从关联方进行设备采购;

三是对于生产性设备的类别未做明确要求;

四是对整体买入企业的设备是否允许申报未明确规定;

五是对于进口设备报关单据时间的要求未明确。

原因分析：项目主管单位对于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对于特殊情况考虑不周。

（二）评审结果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复核申报材料，评审结果基本正确，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交发票的开票日期问题；二是缺少单项设备价值明细;

三是生产性设备投入发票中含有服务费发票。

原因分析：个别企业申报材料不严谨，各级主管单位对于第三方评审结果缺少复核确认程序。

（三）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机制有待完善

评价人员通过梳理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和现场走访企业，发现新上和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的实施机制存在不足：

一是政策宣传渠道较少，企业对于政策的了解程度不深，通过问卷调查发现，部分申报企业对政策的理解有偏差，认为一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一次，导致跨年度项目不再申报；

二是区（市）初审质量不高，经区（市）初审筛选后的项目仍含有大量不合格发票未进行审减；市级主管部门通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评审后，未形成核减原因和金额明细的书面资料；

三是评审透明度不高，大多数企业不清楚项目金额核减的原因和金额，主管部门对于评审结果未与企业进行有效确认。

原因分析：项目主管单位对于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对于各环节的监督约束效力有待继续加强。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奖补申报标准，补充细化具体要求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对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完善，一是明确对融资租赁性质的生产性设备的投入额、设备状态等进行条件设定，要求申报主体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和设备销售方开具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主要文件

资料；二是明确生产设备是否允许从关联方采购，如果从关联方采购，应列明需要满足的条件和金额占比；三是明确生产性设备目录，对允许纳入奖补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列示和说明，尤其是工程款、建筑服务、车辆、通用办公设备、模具、低值易耗品、设计费和服务费等这些具有争议性的投入，制定具体的解释细则，对于单位价值较低或者二手设备建议不纳入申报范围内。

（二）加强审查力度，提高评审质量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压实区（市）工信部门责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把握，对于超范围发票、备案资料缺失或环保手续不齐等项目，在区（市）审查时就进行剔除，提高企业申报材料初审质量，减少后续市级审核工作量。

建议市级主管部门严把评审质量关，对于发票缺少、不清晰，备案过期以及设备清单表日期填写错误等情况，可以探讨决定是与企业联系进行资料完善还是直接否决，原则上保持评审口径统一，保证申报主体获得财政资金的公平性。

（三）拓宽宣传渠道，健全政策奖补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加大奖补政策宣传程度，让企业可以有更多的方式获取并了解政策，例如举办讲座、公众号消息推送、官网及媒体等方式；完善评审机制，对于第三方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或确认，以便申报主体后续申报项目时改进申报资料质量。

2021年机动车号牌制作和驾驶证、行驶证等印刷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的登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安部制定并公布《机动车登记规定》。该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机动车安装正式号牌、申领临时号牌，便于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车辆所有人和责任人。在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交通违章时能够迅速确定到具体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同时可以约束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项目的实施是确保满足全市机动车挂牌工作、驾驶员申领相关证件等工作顺利实施。保障车管所、驾管所业务正常办理，满足烟台市车辆的上牌需要，是创造便捷出行环境的先决条件，是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措施。

积极推进车辆挂牌、驾驶人证件申领工作，创造舒心便捷的出行环境，减少不必要的等待时间，有效提高对市区内各类机动车的管理，规范机动车驾驶行为，预防交通肇事及

交通逃逸，降低交通事故率，为创造平安、和谐烟台做出重要贡献，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和驾驶证、行驶证等印刷经费项目预算申报表和烟台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2021年度机动车号牌制作和驾驶证、行驶证等印刷经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983.2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750万，年中调整预算233.2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资金支出1983.2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2020年9月

项目具体内容：及时为全市车主发放并安装机动车正式号牌、处理全市驾驶员办理驾驶证等相关业务等工作，2020年9月制定2021年该项目支出预算，需采购各类机动车号牌、临时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固封等材料，年初预算安排175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233.21万元，共计1983.21万元。

2. 项目所在区域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及烟台市（4区、7市、1县）范围内的车管所、驾管所，为机动车挂牌、处理驾驶人和车辆所有权人申领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工作。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期间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项目完成情况

机动车正式号牌年度目标值22.94万副，实际发放44.55万副。临时号牌年度目标值51万张，行驶证证夹年度目标值50万套，驾驶证证夹年度目标值15万套，检验合格标志年度目标值300万张，固封年度目标值300万套。由于市交警支队对临时号牌、行驶证夹等材料未统计发放数量，所以无法获取实际完成值。项目经费预算1983.21万元，实际支付1983.21万元，全部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公安局，实施单位为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及驾管所。

2. 预算编制及实施情况

（1）预算编制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2015年至2021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维持1750万元不变，年中预算调整233.21万元。市交警支队制定其他材料目标值：临时号牌51.7万张、驾驶证夹15万套、行驶证夹50万套、检验合格标志300万张、固封300万套，并结合山东省公安厅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合同单价，安排预算450万元。机动车正式号牌目标值22.94万副，根据招标采购合同各类别号牌单价，安排年初预算1300万元。根据正式号牌实际业务情况，年中调整预算233.21万元。

（2）预算批复

2021年市交警支队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于2021年2月《关于批复2021年实际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1〕1号）予以下达。

（3）项目实施

该项目涉及的驾驶证夹、行驶证夹、固封、临时号牌等采购物品由山东省公安厅统一招标，温州盛源标牌有限公司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与省公安厅签订采购合同。市交警支队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执行，直至完成合同的采购总价款。市交警支队2019年7月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发布机动车正式号牌采购招标公告，因投标人不足3家，按废标处理。9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烟台市公交集团安达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和烟台宏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A包、B包供应商。12月签订为期2年的采购合同。2021年10月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正式号牌供应商为烟台市公交集团安达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和烟台宏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续签采购合同，期限1年。市交警支队定期根据机动车正式号牌实际制作数量、采购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账款。

（4）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于2021年2月至11月共拨付预算资金1983.21万元。市交警支队根据项目支出情况，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支付给供应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车管所向全市车主及时发放并安装号牌，驾管所为全市驾驶员办理驾驶证等相关业务等工作。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向全市车主及时发放并安装正式号牌经费1533.21万元，用于办理驾驶人申领驾驶证、行驶证等其他材料经费450万元，共计1983.21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市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成本以及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印刷费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全市（4区、7市、1县）范围内的机动车号牌制作成本以及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印刷费支出专项资金1983.21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21〕6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5.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7.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9.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号）；

10.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3. 评分明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5个。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该项目得分为88.3分，等级为“良”。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4	9.0	5.0	64.29%
2	过程类	16	14.5	1.5	90.63%
3	产出类	35	34.8	0.2	99.43%
4	效益类	35	30.0	5.0	85.71%
	合计	100	88.3	11.7	88.30%

从分类指标来看，项目的产出类得分率最高，为99.43%，决策类得分率最低，为64.29%。说明项目的实施较好的满足

了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等申领人的需求且效益较好。但在决策方面还需要完善。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

项目的决策情况一般，存在的问题如：项目无专门立项文件，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绩效目标与历史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比较分析不匹配；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等。

项目的过程情况较好，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83.2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233.21万，未做相关变更备案。拨付资金延迟支付给供应商。

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年内完成机动车号牌制作成本以及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印刷费的支付，满足各区市新增机动车挂牌、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需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机动车正式号牌实际发放数量超出目标值；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固封等材料产出数量没有记录。

项目的效果情况较好，减少市民办理证照业务时间，保证全市机动车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中，我们实地走访了市交警支队、市车管所、市车管所芝罘分所及市驾管所，查看项目资料，与负责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收支核算

情况。进行现场沟通了解，重点查看，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一般，立项文件有所欠缺，立项程序存在缺失，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绩效目标与实际业绩水平不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质量指标制订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料完整程度一般，仅可从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中得知预算金额的大致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机动车正式号牌、检验合格标志预算资金分配比例与实际支出比例不匹配。预算总资金1983.21万元，其中机动车正式号牌预算资金1533.21万元，占比77.31%；其他材料预算资金450万元，占比22.69%。实际项目支出1983.21万元，机动车正式号牌支出1618.85万元，占比81.63%；其他材料支出364.36万元，占比18.37%。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983.21万元，预算资金1983.2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233.21万元未做相应变更备案。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交警支队收到财政拨付的资金，形成资金闲置，未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材料款。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机动车正式号牌绩效目标22.94万套，实际产出44.55万套；行驶证、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固封等材料目标值分别为50万套、51万张、300万张、15万套、300万套。因车管所、驾管所未统计其他材料的发放数量，产出数量无法获取。

成本节约率：车管所日常工作存在材料浪费情况，应规范管理，提高工作的准确性。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市交警支队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市民群众，高效率办理业务，从机动车查验及注册登记到牌照发放只需20~30分钟，方便快捷，大大缩短了申领人的业务办理时长。

可持续影响：车辆挂牌上路行驶、驾驶员持证出行，保证了全市机动车的使用、管理规范有序；对创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针对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申领人对办理相关业务的满意度调查，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绩效

1. 及时采购、安装或发放号牌、证书证件等，满足广大车主和驾驶人员的申领需求。

2. 发挥社会效益，切实保障交通秩序，提升文明城市形象。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2.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3.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不够完善。

4. 除机动车正式号牌外，未统计驾驶证、行驶证等其他材料的发放数量。

原因分析: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批复资金较为固定，且项目相对简单，仅为市交警支队对机动车号牌制作成本、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印刷费的采购安装发放以及款项支付，市交警支队按照往年的经验对项目进行预算申报，未针对该项目进行专门的年度立项、可行性研究等事前程序。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得到全面重视和落实，尤其是主管部门对事前绩效评估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的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的编报有待提高；实施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部署和要求理解不深，执行不严，自评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欠缺。

预算部门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次年各项材料费用资金。但项目本身存在不可控因素，即每年新增购车车主数量无法准确预估和计量，导致预算数据与实际产出差异较大。

随生活水平提高，市民购买新车数量逐年递增。2019年制作并发放正式号牌37万副，2020年制作并发放正式号牌39万副，2021年制作并发放正式号牌44万副。

八、意见建议

1. 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对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2. 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4. 加强各项材料发放数量统计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福山区、招远市）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各级政府工作日程，意味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全国推开，其中蕴含着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个大局，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推动我国经济复苏与增长“助推器”的深意。按照国务院要求，山东省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分工。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8号），明确了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美好住区”的改造目标，细化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福山区、招远市结合烟台市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招远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招政办字〔2020〕6号），明确了工作目标、改造范围等关键内容。

（二）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福山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预算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为 18.90%（因项目未完工），执行率为 96.30%；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资金到位率为 62.99%（未到位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未到位原因相关企业未给出明确答复），执行率为 98.89%。

招远市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预算金额为 109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为 97.85%，执行率为 100%。具体如下表。

表 1：福山区、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区市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福山区	中央资金	6370	1520	23.86%	1520	100%	6370	100%	6370	100%
	省级资金	559	559	100%	482	86.23%	559	100%	482	86.23%
	企业自筹资金	4071	0	0%	0	0	0	0	0	0
	小计	**11000**	**2079**	**18.90%**	**2002**	**96.30%**	**6929**	**62.99%**	**6852**	**98.89%**
招远市	中央资金	1506	1506	100%	1506	100%	——			
	省级资金	461	461	100%	461	100%	——			
	债券资金	8700	8700	100%	8700	100%	——			
	县级配套资金	238	3	1.26%	3	100%	——			
	小计	**10905**	**10670**	**97.85%**	**10670**	**100%**	——			

（三）项目计划与完成情况

福山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覆盖19个小区、201栋楼、6623户居民，截至2021年底，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覆盖小区、楼栋及居民数量已按照计划完成，主要包括建筑内外墙粉刷、道路及地面硬化、地下雨污管道改造、楼道防盗单元门、绿化、安防监控等内容，**由于个别工程内容仍未完工，项目实施单位无法精准提供每个小区改造完成工作内容。**

招远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12个片区、82个小区、220栋楼、7270户居民，截至2021年底，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覆盖小区、楼栋及居民数量已按照计划完成，主要包括屋顶防水、建筑内外墙粉刷、道路及地面硬化、地下雨污管道改造、强弱电线管敷设、增设停车位、绿化等内容，**由于仍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实施单位无法精准提供每个小区具体改造工程任务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福山区

根据《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该市具体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以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为改造目标，到2024年末，全部完成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

2.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奖补引导作用，完成6623户、201栋楼、19个小区改造任务。

（二）招远市

根据《招远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招政办字〔2020〕6号）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该市具体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部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2.年度目标

2021年计划投资10905万元，对82个小区进行改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2021年度福山区、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年福山区、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21905万元，其中福山区11000万元、招远市10905万元。

2.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福山区、招远市2个区市、101个老旧小区，其中福山区19个小区、招远市82个小区。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福山区抽取6个小区开展现场勘查，项目数占比31.57%，资金占比62.81%；招远市抽取6个片区、44个小区开展现场勘查，项目数占比53.66%，资金占比61.48%。

（三）指标体系设置

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满分100分，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40个四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决策：分值14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16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进行评价。

4.效益：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3.50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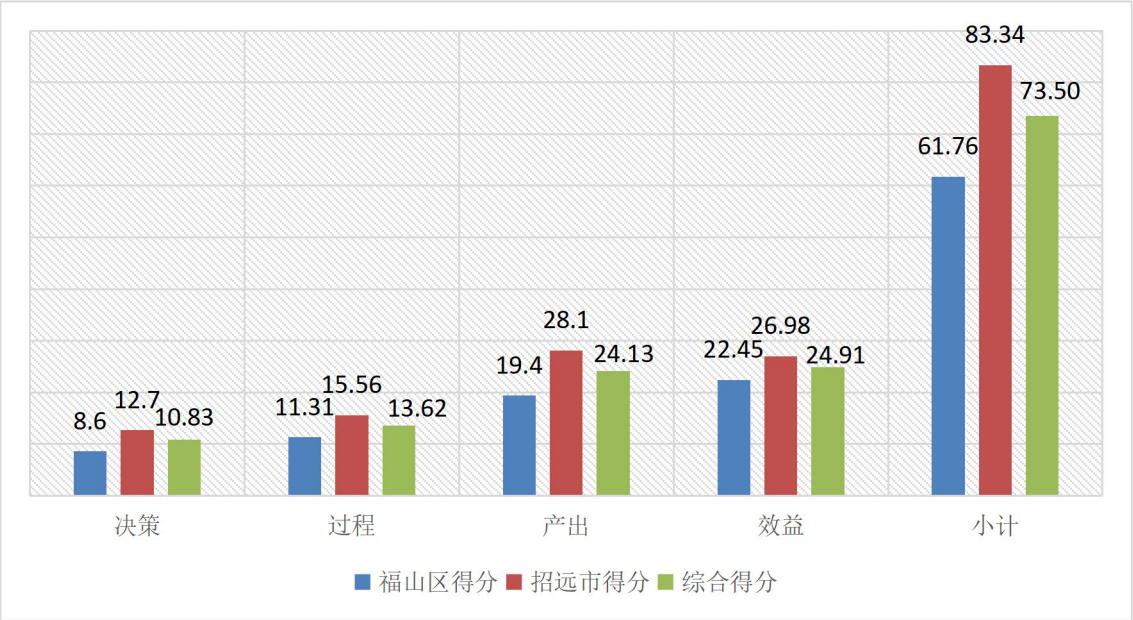

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福山区得分*资金权重（45.61%）+招远市得分*资金权重（54.39%）

图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绩效分析

1.福山区

“决策”指标权重 14 分，得分 8.6 分，得分率为 61.43%。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国办发〔2020〕23 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 号）、《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8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根据《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福山区住建局负责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老旧小区摸底调查、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进度调度等，与部门职责高度相关。前期民意征求完成了 4645 户，调查比例为 69%。但仍存在前期立项程序不够完善、调查结果应用度不高、未做到设计先行、绩效目标设置和预算测算不够科学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16 分，得分 11.31 分，得分率为 70.69%。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偏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山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8.9%，截至现场评价日，到位资金 6929 万元，到位率为 62.99%；截至现场评价日，执行资金为 6852 万元，执行率为 98.89%。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善，组织保障机构较为到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项目监管力度和措施不够，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部分工程未完工，且项目档案存在较多瑕疵问题。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55.43%。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完成覆盖 19 个小区、6623 户、201 栋楼，均能够按照计划目标完成。但经现场勘查，座椅安装、个

别小区绿化工程、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充电桩及车棚等工程仍未完工，完成及时性不够，且存在雨水管破损、地面破损、地面塌陷等质量问题，工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2.45 分，得分率为 64.14%。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完善了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了人居环境，规范了公共秩序，改善了治安环境，基本实现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本次满意度测评共回收有效问卷 132 份，综合满意度为 75.45%，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经现场勘查，仍存在部分效益发挥不畅、物业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2.招远市

“决策”指标权重 14 分，得分 12.7 分，得分率为 90.71%。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 号）、《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8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立项有必

要。前期立项程序规范，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立项文件完善合理。前期民意征求和小区调查范围较广，完成6800余份居民意愿调查表，开展了16次业主座谈会。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够科学、民意调研结果应用不好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16分，得分15.56分，得分率为97.25%。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招远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09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667万元，资金到位率97.82%，实际支出资金10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政府采购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下发了各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善，项目动态监管较为及时，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验收。但仍存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产出”指标权重35分，得分28.1分，得分率为80.29%。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完成覆盖12个片区、82个小区、7270户、220栋楼，均能够按照计划目标完成，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经现场勘查，部分小区存在墙皮脱落、道路损坏、雨水管破裂、雨水篦子破损等质量问题；且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未达到《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

“效益”指标权重35分，得分26.98分，得分率为77.09%。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完善了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了人居环境，规范了公共秩序，改善了治安环境，基本实现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本次满意度测评共回收有效问卷116份，综合满意度为82.93%，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经现场勘查，仍存在部分效益发挥不畅、物业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项目决算整体滞后

1.福山区预算编制不精准、细化不及时。福山区项目预算金额依据老旧小区户数与户均改造费用标准估算确定，项目实际推进中仍需细化编制预算控制金额。2021 年 10 月份福山区确定具体预算控制金额 9183 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 11000 万元，差异率为 16.52%，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且该项目 2021 年 4 月份已开工，预算细化编制晚于项目开工约 6 个月，细化编制不够及时。

2.项目事后决算不及时。福山区与招远市项目决算均未完成，其中福山区由于现场评价日仍未全部完工，而招远市 2021 年 11 月份虽已完成项目自验，但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决算仍待招远市财政部门最终核定。

（二）统筹规划不够全面，改造质量有待提升

1. 项目前期统筹规划不足。**一是**专营设施统筹不够。依据山东省和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应统筹通信、供电、供暖等专业设施。由于对专业经营设施单位协调力度不够，统筹规划不足，导致未能将通信、供电、供暖等专业经营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实施，改造后的老旧小区依然存在弱电线缆未入地、电力改造不完善等现象。

二是改造项目类型不够全面。根据《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完善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三项、提升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两项。但福山区规划和实际改造的提升类项目不足两项，招远市规划和实际改造的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均未达数量要求。

三是前期调研深入不足。福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调研深入不足，设计内容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改造后公共用电问题解决措施预判不足，改造后无法解决用电问题，部分内容改造后无法正常投入使用，一定程度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如：智能防盗门、楼道灯、安防监控等。

四是福山区项目立项不规范。根据《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二、工作流程”中规定，需要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及时进行立项。但该区仅做项目备案，未开展完善规范的项目立项，未执行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等前期程序，项目具体实施开

展措施不足，一定程度为项目组织执行不畅添上“隐患”。

2.福山区个别内容影响整体进度。福山区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力度不够，项目推进保障措施有待完善，未及时根据项目实际问题采取可行措施，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原计划2021年底完成所有改造内容，但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8月5日），福山区老旧小区个别改造内容（如绿化工程、座椅、充电桩）仍未全部完工。

3.改造质量有待提升。福山区和招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均存在个别质量问题，工程标准落实不足，施工工艺执行规范不够，现场监督管理不够深入到位，老旧小区改造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存在硬化地面破损或塌陷问题，如：**招远市**地质队家属楼、橡胶公司家属楼等，**福山区**南环宇小区、河滨小区等；**二是**存在墙面起皮、掉漆等问题，如：**招远市**供销社家属楼、河东金矿家属楼、农信家属楼等，**福山区**汇福小区、福园小区等；**三是**存在雨水管破损或离地高度大，如：**招远市**西苑学校家属楼、公路局家属楼、大观园家属楼等，**福山区**自来水家属楼、恒生小区等。

（三）社区管理不够规范，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

1.物业管理有待提高完善。已改造的老旧小区仍存在物业管理未覆盖或覆盖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如：**福山区**汇福小区、自来水家属楼等小区因物业管护不及时，单元楼道内垃圾堆积较多，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招远市**公路局家属楼、金海阳光

等小区，居民反馈“无物业”，物业管理服务缺失，社区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2.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福山区和招远市综合满意度分别为75.45%、82.93%，结合收回有效问卷分析，居民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部分居民认为改造内容和范围不够全面、改造过程噪音污染严重、工程质量不高等。

六、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实预算、紧编制、速决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及时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内容及时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做到预算先行，为项目施工开展提供有效保障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总体规范性。

2.及时推进项目决算。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联系协调区县财政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特性，就项目决算审核等事项建立限期机制，加快项目推进效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全统筹、深调研、强监管，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质效

1.加大统筹力度，完善规划设计。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发挥项目领导小组作用，加大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必要时可通过领导小组组长协调会、调度会等方式补充完善供水、供暖、供电、

通信等专营设施改造内容，避免改造不同步、一改再改问题出现。同时，应按照上级老旧小区改造导则等规定，提高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改造数量，完善改造规划设计，进一步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2.深化前期调研，提高结果应用。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应进一步深化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重点关注老旧小区居民需求、小区现状等内容，汇总、归纳梳理居民意见或建议，切实应用到小区改造规划设计中，提高调研结果应用率。同时，应特别关注各项拟改造内容完成后的使用保障条件，确保各项内容改造后能用、好用，有效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实现。

3.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改造质量。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力度，按照“事前严决策、事中管质量、事后问效益”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规范项目前期决策立项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做实过程管控，动态开展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控制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实地调查掌握小区改造瑕疵，及时整改修复，进一步提升小区改造质效。

（三）重物管、听民声、优服务，提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可采取座谈会、茶话会、宣传页等方式提高老旧小区居民对物业管理与收费的接受度，为物业管理全覆盖提供基础保障支撑。同时，可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依托街道社区，形成多方协同、一体服务、互促共赢的社

区治理合力。应定期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感。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84号）文件精神，推动烟台市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指导意见》（烟政字〔2019〕32号），根据文件要求，烟台市发改委于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组织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与评审工作，本着优中选优、培育潜力、增强后劲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代表性机构（项目）给予扶持。

2021年烟台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根据第三方评审结果，经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和烟台市财政局最终确定选出6家，对排名前两位的优秀示范项目（研究机构）每个给予160万元补助，其余4家各给予120万元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1:

表1 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区市	示范项目（研究机构）	承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1	开发区	基于机器视觉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质量控制系统	山东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
2	芝罘区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
3	开发区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4	招远市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120
5	芝罘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6	莱山区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合计				8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整体目标

支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医养健康、清洁能源等我市“9+N”重点产业集群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发展，涌现出一批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现代优势产业+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市产业提升、经济转型、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

（二）年度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在2021年11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2021年底之前完成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评价组根据调研与资料查阅，针对项目的特点对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进行修正与重新设计，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主要的绩效指标设置如下表2:

表2 主要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业规模	奖补企业数量	6
			智能提升产业数量	≥1
			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6
	产出质量	奖补企业资质达标率	奖补企业资质达标率	100%
		配套设施（人员）达标率	配套设施（人员）达标率	100%
		平台合格率	平台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率	安全事故率	0
	产出时效	机构（平台）建设及时性	机构（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研究成果及时性	研究进展相符度	相符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成本内容匹配度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要素配置率	技术赋能数量级和效应	6
			开源平台效应	6
	社会效益	产业升级赋能	产业升级赋能	提升

		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核心技术可实现性	100%
			产业示范项目数量	增加
			创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影响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部门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一）评价对象

2021年市财政安排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的使用绩效。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烟发改运行〔2021〕424号）所涉及的4个区市6家企业。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8月1日。

表3 2021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承建单位	扶持资金	到位资金	拨付日期	企业结余
1	开发区	合计	280	280	2022.3.28	90
		山东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	160	2022.3.28	0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2022.3.28	90
2	芝罘区	合计	280	280	2022.3.30	12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	160	2022.3.30	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2022.3.30	120
3	招远市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120	120	2022.3.28	120
4	莱山区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2022.3.30	120
注：到位至今、企业结余均为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8月1日数额。						

（二）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查阅，同时抽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5个）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68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3.33%，

占资金总额比例为85%。

表4 现场评价表

序号	现场评价点	资金（万元）
1	烟台市发改委经济运行科	——
2	烟台市发改委财务科	——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
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5	山东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
6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7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合计	项目覆盖率：83.33%	资金覆盖率：8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1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不少于1年，因此评价小组将本次绩效评价的效益部分界定为事中评价，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度的分析思路和内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分析，总得分为82.9分，评价等级为良。

烟台市2021年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扶持企业6家。项目运行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实施，对推动烟台市人工智能产业可持续发展、激发烟台市人工智能企业创新积极性以及被扶持企业科研投入及预期的经济收入增长都具有显著效果。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均按照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建〔2020〕20号）实施，项目企业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对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这些问题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资金规模缺乏科学概算、各区市拨付企业资金不够及时、项目监管及问责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业管理制度与可持续机制等。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增强人工智能原创能力

通过支持企业项目（研究机构），引领社会资金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推动关键性技术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融合。

（二）增强骨干企业示范带动能力

发挥6家企业在人工智能研发领域的带动效应，推动企业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协同合作与创新发展，健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人才智能领军企业。扶持重点行业典型应用示范及解决方案研发，形成社会示范效应。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需进一步提炼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立项目的和任务、实际工作内容

等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

（1）项目所设立数量目标过低，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扶持3家“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优秀企业或项目或研究机构。

（2）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了四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三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指标，但均未对二级指标进行细化。

（3）指标值不够量化，如多体现为“稳步提升”“12月底前”“稳步增长”“势头良好”“融合发展”等定性指标。

2.预算编制不科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根据《关于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指导意见》（烟政字〔2019〕32号）文件，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烟台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建〔2020〕20号），设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当地财政，2021年度共设置预算资金800万元，未经过科学预算，未考虑产业规模与资金溢出效应等因素。

（二）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1.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不及时

烟台市发改委于2021年12月下达2021年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至各区市，并于2022年3月进行资金监督检查，且于2022年3月7日下达《关于提供2021年烟台市人

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到账证明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尽快拨付资金到企业。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及时。但各区市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将资金拨付企业，故各区市拨付被补助企业的资金拨付不及时。

2.业务管理方面

（1）未与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有机融合论证

项目实施未与工信局等部门有关产业发展资金进行融合论证，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统筹与整体效益的产生。

（2）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烟台市发改委、各区市发改部门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均未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且未构建项目可持续保障机制。

七、意见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1.完善绩效指标 强化绩效意识

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及时了解发现指标偏离情况，并对发生偏离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意识。

2.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加强科学编制财政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充分考虑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经济增长率等因素，并对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加强对资金的计划

安排，科学、严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

1.业务管理方面

（1）建立部门之间的协同协作机制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全面打通跨部门沟通协调通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建议提高跨部门衔接效率。建议完善职能部门间的协作协同工作机制，加快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尽可能实现无缝对接，从而保障财政资金的整体效益。

二是联合各区市发改、财政部门加大项目跟踪、服务和推广力度，发挥最大示范带动作用。针对烟台市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革命成果与本市现代优势产业集群逐一对接，理清融合发展的路线图，并适时召开论证会，着力解决制约产业智能化发展的瓶颈。

（2）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与可持续保障机制

一是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强化过程管理，如健全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上报制度、成本管理控制制度等，充分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二是建立健全“领导+产业”、“部门+企业”的“一对一”连接机制，从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多方式、多途径地扶持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政策可持续性保障机制，从政策、组织、资金、

人员、技术、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保障政策实施可持续性，发挥效益最大化。

2.资金管理方面：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

完善资金管理过程缺陷，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复核机制，明确追责措施，堵住管理漏洞，从制度上保障专项资金及时、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加强资金拨付链条的监管，督促各区市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市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街机关“五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镇街基层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干部身心健康、激发干事创业热情，2019 年 7 月山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的指导意见》（鲁财综〔2019〕33 号）。意见指出，各市人民政府要抓好乡镇（街道）机关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以下简称镇街机关“五小”）建设，围绕满足基层干部就餐、住宿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需要，明确建设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加大补助力度，加快项目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镇街机关“五小”设施全覆盖，形成较为完备的“五小”建设和管理机制。为全省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攻坚克难创造良好环境。2019 年 10 月，烟台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关于加快推进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的实施意见》（烟财综〔2019〕40 号），明确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和相关工作措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主管部门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预算指标文件（烟财综指〔2021〕4 号和烟财综指〔2021〕14 号）及相关材料，梳理该项目的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的指导意见》（鲁财综（2019）33 号）、烟台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加快推进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财综〔2019〕4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镇街机关“五小”建设，进一步提升镇街机关“五小”基础条件，改善基层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干部身心健康、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二）年度绩效目标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镇街机关“五小”建设项目，围绕满足基层干部就餐、住宿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镇街机关工作生活条件，为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攻坚克难创造良好环境。

（1）数量指标：扶持镇街个数≥60个；

（2）质量指标：镇街机关“五小”建设标准符合《山东省镇街机关食堂、宿舍、澡堂设计导则》要求，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于2022年1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备案，并于2022年6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验收报告；

（4）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基层镇街机关工作生活条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5）可持续影响指标：镇街机关“五小”设施持续运行机制健全；

（6）满意度：镇街机关干部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构成

预算资金：745万元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彩票公益金

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资金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市	烟财综指〔2021〕4 号	烟财综指〔2021〕14 号	扶持镇街个数
龙口市财政局	20		2
		40	3
招远市财政局	20		4
		40	4
长岛区财政金融局	20		4
		30	2
蓬莱市财政局	20		2
		40	4
芝罘区财政局	20		2
		40	2
莱山区财政局	20		1
		25	2
牟平区财政局	10		1
		50	4
昆嵛区财政局	10		1
福山区财政局	10		2
		20	2
莱州市财政局		70	6
栖霞市财政局		70	4
开发区财政局	10		1
		20	2
海阳市财政局		70	6
莱阳市财政局		70	6
合计	160	585	67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通过分析项目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了评分，评价工作组结合专家论证、案卷分析、资料审阅等方式，最终确定了烟台市镇街机关“五小”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

得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3.46分，综合绩效等级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09	73.93
过程	20.00	18.19	90.95
产出	40.00	31.33	78.33
效益	25.00	22.85	91.40
综合绩效	**100.00**	**83.46**	**83.4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但是存在少数区市未向镇街拨付资金，例如莱州市、昆嵛区未向镇街拨付资金；部分镇街尚未实施“五小”改造建设，例如栖霞市庄园街道、松山街道，牟平区水道镇，蓬莱区刘家沟镇；个别镇街将“五小”专项资金用于非“五小”项目，例如：招远市齐山镇、毕郭镇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干部餐费补助；个别镇街资金支付不规范，例如龙口市石良镇、福山区门楼镇将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等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察看“五小”建设场所等方式进行现场价。评价认为，大部分镇街基本完成“五小”场所建设及改造，干部职工满意度较高，现场调研也发现，部分镇街反映“五小”建设资金不足，部分镇街因各种原因“五小”改造未实施等问题。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表 3 各区市评价情况明细表

地区/项目	立项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评价等级
龙口市	10	18.84	40	23.44	92.28	优
招远市	10	19.34	35	23.44	87.78	良
长岛区	10.2	19.82	30	23.44	83.46	良
蓬莱市	11.49	18.69	29.18	20.94	80.3	良
芝罘区	10	17	30	23.44	80.44	良
莱山区	10	19.33	30	23.44	82.77	良
牟平区	15	16.75	31.25	19.69	82.69	良
昆嵛区	0	0	0	0	0	不参与评价
福山区	10	19.52	30	23.44	82.96	良
莱州市	0	0	0	0	0	不参与评价
栖霞市	14.46	18.07	24.99	23.44	80.96	良
开发区	10	18	40	23.44	91.44	优
海阳市	14.82	19.42	30	23.44	87.68	良
莱阳市	14.2	17.74	32.83	23.44	88.21	良

注：因莱州市和昆嵛区资金尚未下发到各个镇街，因此莱州市和昆嵛区未进行打分，在实际资金综合考量时只考虑资金到位率；开发区仅提供了烟财综指〔2021〕4 号文件下达的 10 万元预算相关建设资料，未提供烟财综指〔2021〕14 号文件下达的 20 万元预算指标分配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因此评价组未对 20 万资金对应的建设内容进行打分。各区（市）得分分析详见正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统筹资源，厉行节俭

各镇街以满足基层干部的需求为宗旨，本着资源共享、

节俭务实的原则，积极统筹各类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上，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房屋等资源进行装修或改建，为干部配备必要的餐饮、住宿、洗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备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生活、住夜值班、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需要。

2.镇街机关条件改善显著，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提升

部分镇街原有食堂面积小、房屋年久失修，厨房、浴室等电器设备老化严重，原有宿舍空间饱和、床铺老旧，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等设施简陋、缺乏，通过“五小”建设的完成，改善了乡镇机关干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食堂、宿舍、澡堂的建设完工，很好地改善了干部的吃住问题；图书、健身场地等设施的使用，极大地丰富了干部业余生活。特别是防疫、防火、防汛期间，机关干部长期吃住在单位，坚守工作岗位，很好地完成承担急难险重工作任务的需要和日常的值班需求。通过“五小”建设工程的实施，让广大基层干部感受到家的温暖，使广大干部能够扎根基层一线，安身立业，提高了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效率，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无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够准确、细化

通过查阅各镇街提供的资料，部分镇街无绩效目标，部分镇街绩效目标不够准确、细化、不可量化、不相关。例如，海阳市龙山街道办事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村民满意度，“五小”建设实际受益对象为镇街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不相关。

产出数量为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不准确。

2.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建设资金对公项目款项支付给个人，例如：龙口市石良镇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单位为龙口市石良镇华源建筑施工队，款项实际支付给个人曹芳华；福山区门楼镇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单位为烟台雨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款项实际支付给个人周运一。

二是，个别镇街将“五小”建设资金用于其他方面。例如：招远市齐山镇和毕郭镇将部分补助资金用于餐费补贴。根据烟财综指〔2021〕4号文件要求，款项应用于镇街机关“五小”建设示范项目补助，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设项目验收不及时

通过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资料分析，发现部分“五小”建设项目存在不验收或者验收不及时的现象。已竣工未验收项目，不利于资产有效管理和利用。未经验收结算项目不利于及时支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主要原因系本次任务时间比较短，镇街验收意识不强，未能及时验收。

4.图书室利用率不高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各镇街图书室利用率普遍不高，大部分镇街没有图书借阅记录，部分镇街图书室平时不开门。图书室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图书类别单一；二是工作人员工作繁重，闲暇时间较少。

5.部分区市财政资金拨付滞后

例如，芝罘区财政向街道拨付资金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牟平区财政向镇街拨付资金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栖霞市庄园街道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昆嵛区资金尚未拨付至镇街，因资金到位滞后，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低。

6.个别区市改变扶持乡镇个数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镇街机关“五小”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综指〔2021〕14号）文件的要求，栖霞市财政局计划扶持镇街6个，实际分配资金扶持镇街4个，芝罘区财政局计划扶持镇街3个，实际资金分配扶持镇街2个，长岛区财政局计划扶持镇街3个，实际资金分配扶持镇街2个。

六、意见建议

（一）设立可量化、科学的绩效目标

建议根据资金支持任务，设立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例如“五小”建设项目，可以将指标量化为改造食堂间数（或者面积），改造图书室个数、改造宿舍间数（或者设立床位个数）、改造浴室个数（面积）、改造文体室面积、购买设备台套数量等可以量化的指标。

（二）规范资金使用

在资金（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一是建议各镇街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于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等在资金使用方面做到“货物流（或合同签订方）、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二是针对专项资金，各区（市）及镇街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文件的要求，确保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支持项目数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完工项目及时验收

建议各县市区政府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尽快组织各镇街完善已竣工项目的竣工资料，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非工程类的购买设备安装等项目，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四）提高图书室利用率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一定形式的宣传，让镇街工作人员更及时更全面地了解图书室的服务功能和主题活动，充分激发广大工作人员的阅读积极性；二是精心购置图书，在图书室书目购置时，合理配置图书资源，立足工作人员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重点选购科普等工作人员可接受的图书，丰富图书的多样性；三是科学设置开放时间，切实提高基层图书馆的利用效率。

（五）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加强预算指标下达、用款计划核批、资金拨付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区县财政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的督导，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基层单位。

2021年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专项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的相关指标要求进行测算，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用房缺口面积109448.02平方米，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缺口面积68024.54平方米，学生宿舍用房缺口面积21059平方米。校舍短缺，将直接影响办学质量。另外，学院作为本地区综合、开放、共享的学生实训中心、技能培训中心，除了满足学院学生实训实习外，将面向行业、企业、社会每年开展各类职业培训3万人次以上，为社会提供高层次技能培训，急需建设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学术交流服务场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烟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烟审批投〔2021〕114号），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60,8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2,200.00万元，债券资金48,600.00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计发行3期政府专项债，发行金额合计38,000.00万元，合计支出38,00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一、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78572.73平方米，为1-5#楼，其中：三栋宿舍楼（一栋单身公寓、两栋学生宿舍楼）、一栋实训中心、一栋食堂；二期工程建筑面积40843.12平方米，为6-9#楼，其中：三栋实训楼、一栋学术交流中心。

截至2021年12月底一期工程1-5#楼主体完工，室内装修完成70%；二期工程尚未全面开工，仅完成搭建围挡、临时板房、挖土、规划场地布局、搭建临时道路等内容。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及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教育局，其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学校建设项目，协调办理各项建设审批手续。

项目实施部门为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其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南校区建设规划设计、立项报建、资金筹措、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结算审计、档案管理、安全稳定、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该项目成立了专门的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下设3个专门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融资财务组和现场管理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建设1-9#楼，分别为三栋宿舍楼、四栋实训中心（楼）、一栋学术交流中心、一栋食堂。建成后能完善

学院实际办公、教学需要，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能力，改善教学卫生环境等，达到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满足目前办学校舍不足的需要，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复合型技能人才，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绩效目标为一期 1-5#楼完成主体封顶，开始内部装修；二期工程 6-9#楼开始挖土；具体目标分为决策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

决策目标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率 100.00%；资金投入方面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目前所处阶段、项目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建设周期、建设地点等因素，分配依据充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匹配率达到 100.00%。

管理目标为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资金使用上 100.00%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组织实施方面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等；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时还本付息；及时在公开网站公开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产出分为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和成本目标，

其中：产出数量为项目实际完成率100.00%；质量目标为项目合格率100.00%，完全按照建设方案内容和标准实施，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效目标为项目按时完成,完成率100.00%;成本目标为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目标分为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影响目标，其中社会效益目标为改善教学教育环境，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达15445人；可持续影响目标为在债券存续期内（30年）及时还本付息，未有偿债风险。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以及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及项目建设的经验教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1年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专项债项目,评价资金为2021年全部项目资金31,000.00元，均为专项债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事项延伸到评价日。

（三）评价依据

我们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债〔2021〕50号）的要求，立足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特点，围绕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支持项目投入与产出、偿债资金来源、债券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科学合理对各级指标进行了设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评价工作组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对比，项目建成前后即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座谈会法

通过座谈对项目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组成专家评估小组，对项目实施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设计了决策（15分）、管理（45分）、产出（30分）、效益（10分）四个一级指标，考虑本次项目评价资金

为2021年到位资金31,000.00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但是决策发生时间基本为2019-2020年，所以决策分值设置偏低；同时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底一期1-5#楼主体已完工，专项债资金已形成实物资产，但是尚未投产使用，所以管理和产出方面权重设置分数较高、效益分值较低；其中决策方面为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管理方面为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产出方面为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效益方面为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债〔2021〕50号）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工作组采用现场查看、现场调研、座谈论证、数据复核等方式，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5.75分，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5.00	15.00	100.00%
管理	45.00	35.86	79.69%
产出	30.00	24.89	82.97%
效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85.75	85.7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审查、节能审查、用地土地规划审查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时开展了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我们查阅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的立项文件、程序基本合规。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明确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项目预算、项目概算等测算，专项债券资金发行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债券资金申请较为科学。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 2021 年专项债项目专项债资金 31,000.00 万元在指标文下达 30 天内拨付到项目单位，债券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100.00%。但是存在超进度拨付工程款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基本合同管理办法、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管理标准和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适应现实管理需求。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开工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月报、质量安全检查通报等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项目管理运行情况较为良好。但是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报告先开工的情况；会计核算上把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

债券还本付息方面，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因为财政预算批复下达时间晚于应付债券利息时间和疫情期间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导致学校存在利息支

付不及时的情况。

信息公开方面，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在规定渠道对工程信息及债券资金进行信息公开。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项目整体尚未完工，我们基于当前的项目状况及监理资料对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经工程专家现场实际查看，在新建项目主要结构尺寸合格率方面，混凝土强度及隐蔽工程均有监理或其他检查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该项目施工前编制了实施方案及项目概预算，根据项目概预算进行招标选取了监理单位和施工方，保证了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并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但是一期工程未按期完工，二期工程存在延迟开工的情况，产出数量未达到预期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达 15445 人，可同时为行业、企业、社会每年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3 万人次以上；能够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育人环境，丰富育人内容和形式，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构建和强化德育机制方面的效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企业输送优秀人才，提高社会就业率。

可持续影响方面，根据老校区收入及招生人数，可保障该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来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同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披露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与新校区的预期运营情况基本一致。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工程预算总投资为60,8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2,200.00万元，债券资金48,600.00万元，建成后增加三栋宿舍楼、四栋实训楼、一栋学术交流中心、一栋食堂。建成后能完善学院实际办公、教学需要，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能力，改善教学卫生环境等，达到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满足目前办学校舍不足的需要，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复合型技能人才，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实习、实训等多层次实践教学基地和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为社会提供高层次技能培训，为各类院校学生实训提供设施及场所，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部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该项目工程时间长、范围广，绩效上对于时间和进度上未作明确的细化，导致但项目单位对于施工进度未作详细规划，绩效目标表仅填写本年度的施工完成情况，未详细明确具体施工阶段和施工进度。

（二）项目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主管单位存在项目组织流程、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下：

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报告先开工的情况，项目一期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节能报告审查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节能报告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存在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情况，超进度支付金额4,4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二期工程仅完成搭建围挡、临时板房、挖土、规划场地布局、搭建临时道路等内容，实际按照“完成了6-8号实训楼、9号学术交流中心工程、6-9号楼土方、9号楼支护、6-9号地下及地上主体、二次结构防水、屋面面层、门窗、屋面及外墙保温、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6-8号楼外幕墙完成、9号楼幕墙完成50%”支付工程款9,015.52万元（含预付款项4,615.52元）。

存在将应计入预付帐款核算的事项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如：2021年10月220号凭证支付40.84万元，为工程预付款，计入了在建工程；2021年12月947号凭证付工程款9,015.52万元，其中预付款4,615.52万元，二期进度款4,400.00万元，均计入到在建工程；2021年12月948号凭证付预储金2,769.31万元，计入了在建工程。

产生以上不规范情况的主要原因为专项债项目流程不熟悉，同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的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未从整体项目的进度统筹规划资金，为了提高预算执行率，尽快形成实物资产，导致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未按合同完工、进度滞后

受开工延迟、疫情、雨季无法施工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稍慢，较预计工期有所延后。二期项目未在规定的时

间开工；一期未按期竣工，一期合同完工时间2022年2月27日，截至2022年8月初，尚未竣工。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年度绩效目标表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具体明确到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度和施工量，以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中长期规划及短期工作计划资金需求，提高项目与规划的匹配度，同时加强债券资金监管，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将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避免债券资金损失。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工作，预付工程款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预付账款核算，按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工程价款时由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组织实施上避免出现开工后补手续的情况。

（三）加强工期管理，尽快形成实物资产，细化成本和收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工程工期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整体工期进度，充分利用好发行的专项债，有效发挥专项债资金的投资拉动作用，确保形成更多有效的实物工作量，推动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稳步提升。

同时进一步细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中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因素，加强后期对新校区的收入、成本的核

算和分析，同时根据收入支出分析情况合理安排后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发行金额，以降低单位偿债风险，同时后期合理测算新校区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找到最佳比例，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并在开源节流上做足功夫，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

2021年度烟台市有害生物防治、全域绿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有害生物防治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松材线虫病在我市所有林业有害生物中发生面积最大、危害最严重。如不采取果断措施阻止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将失去宝贵的松林资源，对全市生态环境造成巨大损失。根据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在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9个区市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1年度清理枯死、濒死松树等47.11万株，由各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2.全域绿化工程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土绿化行动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增加绿化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保护的重要举措。根据202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37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造林绿化亮点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1〕44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森林示范乡镇和村居评选工作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1〕50号），依法推进林业生态建

设、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森林示范乡镇、村居建设，扎实做好造林绿化亮点工程和示范工程评选工作，带动全市国土绿化水平提档升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烟台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1,500.00万元，支持有害生物防治、全域绿化工程两方面的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677.56万元。其中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支出为213.56万元，全域绿化工程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支出为464万元。

1.有害生物防治具体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表1：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区市	拨付方式	资金金额（万元）	计划支出（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昆嵛山保护区	转移支付	60.00	60.00	60.00
2	芝罘区		60.00	60.00	
3	福山区		60.00	60.00	
4	牟平区		500.00	500.00	
5	莱山区		70.00	70.00	60.00
6	开发区		30.00	30.00	0.00
7	高新区		80.00	80.00	0.00
8	栖霞市		60.00	60.00	45.20
9	长岛综试区		80.00	80.00	48.36
合计			1000.00	1000.00	213.56

2021年有害生物防治预算单价为110元/株，市级补贴的标准为30元/株。各区市实际市级补贴金额小于30元/株，

缺口资金由中央、省级、区市、乡镇同类资金解决。缺口资金的解决由区市或乡镇自行确定，各区市来源不相同。

2.全域绿化工程具体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表 2：全域绿化工程项目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拨付方式	备注	资金金额（万元）	计划支出（万元）
1	市级造林绿化亮点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收到市财政局项目资金后,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15 处，每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300.00	300.00
2	市级森林示范乡镇		5 处，每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3	市级森林示范村居		50 处，每处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表 3：全域绿化工程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区市	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福山区	500.00	40.00
2	牟平区		74.00
3	莱山区		40.00
4	栖霞市		6.00
5	长岛综试区		30.00
6	蓬莱区		28.00
7	龙口市		20.00
8	莱阳市		46.00
9	海阳市		72.00
10	招远市		48.00
11	莱州市		60.00
合计		500.00	464.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有害生物防治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度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市级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计划清理枯死、濒死松树等47.11万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有害生物防治验收资料，项目具体实施的内容和情况如下:

表4：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情况表

序号	地　区	计划防治株数（万株）	实际防治株数（万株）
1	牟平区	25.25	26.90
2	高新区	4.61	5.0
3	开发区	0.26	0.39
4	昆嵛山保护区	1.20	6.96
5	栖霞市	0.87	0.87
6	长岛综试验区	0.33	5.6
7	芝罘区	7.50	8.05
8	莱山区	4.90	5.98
9	福山区	2.19	10.83
全市总计		47.11	70.58

2.全域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度全域绿化工程项目市级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计划评选市级造林绿化亮点工程15处、市级森林示范乡镇5处、市级森林示范村居50处，具体实施的内容和情况如下:

表5：全域绿化工程实施情况表

序号	区市	市级造林绿化亮点工程（处）	市级森林示范乡镇（处）	市级森林示范村居（处）
1	福山区	1	1	4

2	牟平区	2	1	8
3	莱山区	1	1	2
4	栖霞市			6
5	长岛综试区		1	5
6	蓬莱区		1	4
7	龙口市	1		2
8	莱阳市	2		6
9	海阳市	3		6
10	招远市	2		7
11	莱州市	3		
合计		15	5	5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烟台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资金的下拨、绩效评价等；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的拨付、绩效监控与管理等；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各相关街道负责负责资金拨付、日常绩效管理、调度等；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

项目管理方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调度等；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区市项目的管理、调度等；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相关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管理、招投标、调度、项目验收等；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管理、质量监控、项目验收等。

2.全域绿化工程组织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烟台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资金的下拨、绩

效评价等；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日常绩效管理、调度等；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

项目管理方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整体管理、调度、验收等；区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的材料、调度、验收等；各区。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监管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有害生物防治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实现松材线虫病防治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使松材线虫病的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有所下降，扩散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表 6：有害生物防治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疫木除治数量完成率	≥47.11 万株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情况	伐桩合格率	100%
			清理合格率	100%
			定位坐标合格率	100%
			项目安全质量事故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100%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提升	显著
			防控意识提高	显著
			生态安全保护	显著
		生态效益	减少疫木传染源	显著
			松材线虫病蔓延态势有效控制	显著
	可持续影响	项目管理可持续性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显著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二）全域绿化工程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推行植树劳动为主建立健全绿化护林队伍，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使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无重大乱砍滥伐林木和侵占、破坏林地、绿地现象，无重大林木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到2025年，每年评选市级造林绿化优质亮点工程15处、市级森林示范乡镇5处、示范村居50处。

2. 2021年度绩效目标

表7：全域绿化工程2021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修正建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亮点工程、示范工程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情况	亮点工程、示范工程符合率	100%
			绿化不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亮点工程、示范工程评选及时性	100%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结果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提升	显著
			绿化意识提高	显著
		生态效益	环境美化效果	显著
			环境整洁效果	显著
	可持续影响	项目管理可持续性	长效机制健全	显著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掌握2021年度有害生物防治、全域绿化工程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防治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有害生物防治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1年市财政安排有害生物防治资金1,000.00万元。该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评价范围包括9个区市、28个街道。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

评审，同时抽取现场评价范围涵盖9个区市、17个街道，涉及资金719.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0.71%，占资金总额比例71.94%。

2.全域绿化工程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1年市财政安排全域绿化工程资金500.00万元。该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亮点工程、森林示范乡镇、森林示范村居的一次性奖补，评价范围包括11个区市、20个街道、50个村落。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抽取现场评价范围涵盖8个区市、25个项目，涉及资金302.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35.71%，占资金总额比例60.40%。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 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烟财绩〔2022〕5 号);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73号);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

1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37号);

14.《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森林示范乡镇和村居评选工作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1〕50号);

15.《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

造林绿化亮点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1〕44号);

16.《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授予首批烟台市造林绿化亮点工程的通报》(烟自然资规字〔2021〕147号);

1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资环指〔2020〕38号);

1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资预指〔2021〕1号);

19.评价资金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2）重要性原则,（3）可比性原则,（4）系统性原则,（5）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方法

（1）作业标准法，（2）目标管理法，（3）公众评判法，（4）图尺度法。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2）行业标准。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有害生物防治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满分100分，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

全域绿化工程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

部分，满分100分，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3个四级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有害生物防治绩效评价得分*资金权重+全域绿化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资金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有害生物防治和全域绿化工程项目进行评价，认为资金使用达到既定目标，疫木除治和绿化工程实施效果较好，但在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完成质量等方面有欠缺，各区市资金支付进度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97分；全域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2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1.05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9：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4	3.67	91.75%
	资金投入	4	3.67	91.75%

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	8	5.4	67.50%
	组织实施	8	6.89	86.13%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2/10	11.33	100%
	产出质量	8/10	6.04	67.16%
	产出时效	10	8.72	87.20%
	产出成本	5	5	100%
效益 （35 分）	项目效益	20	19.33	96.65%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且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但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存在绩效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

2.过程类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项目程序到位。但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存在资金到位和支出不及时、使用不够规范，业务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不完善、验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全域绿化工程方面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业务实施方案不健全的问题。

3.产出类

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项目目标。但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存在质量管理不够严格、个别区

市因封闭管理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的问题。全域绿化亮点工程方面存在项目完成不及时、小部分资金支出滞后的问题。

4.效益类

该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缩小了松材线虫病的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有效遏制了松材线虫病的蔓延趋势。全域绿化亮点工程方面通过开展评选工作，引导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态防护功能。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良好。但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在松材线虫病较为严重的牟平区，虽然完成了2021年度疫木除治的目标，但仍然存在个别现场病死树较为明显的情况。

（四）分项目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分有害生物防治和全域绿化工程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组按照有害生物防治和全域绿化工程的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分别进行评分，再按照投资概算占比计算各自的得分权重，综合计算项目绩效结果。

经评价,有害生物防治2021年度投资概算占比为66.67%,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97分；全域绿化工程2021年度投资概算占比为33.33%,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20分。

经综合计算2021年度有害生物防治、全域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情况如下:

表10：分类得分汇总表

序号	内容	资金权重	决策分值	过程分值	产出分值	效益分值	合计分值
1	有害生物防治	66.67%	13	11.03	30.94	34	88.97
2	全域绿化工程	33.33%	14	14.8	31.4	35	95.2
3	综合得分		13.34	12.29	31.09	34.33	91.05
4	标准分值		14	16	35	35	100
5	得分率		95.29%	76.81%	88.83%	98.09%	91.05%

2.其中有害生物防治为转移支付项目，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组按照区市对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指标分别进行评分，再按照投资概算占比计算各自的得分权重，综合计算项目绩效结果。

经评价，有害生物防治9个区市得分都超过80分，其中得分在80-90分的区市2个，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在90-95分的区市7个，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经计算2021年度有害生物防治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8.9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如下:

表11：有害生物防治分区市得分汇总表

序号	内容	资金权重	决策分值	过程分值	产出分值	效益分值	合计分值
1	昆嵛山保护区	6.00%	13	13.5	33.5	35	95.00
2	芝罘区	6.00%	13	13.5	33	35	94.50

3	福山区	6.00%	13	9.5	31	35	88.50
4	牟平区	50.00%	13	9.5	30	33	85.50
5	莱山区	7.00%	13	12.71	32	35	92.71
6	开发区	3.00%	13	11	35	35	94.00
7	高新区	8.00%	13	13	31	35	92.00
8	栖霞市	6.00%	13	14.01	32	35	94.01
9	长岛综试区	8.00%	13	12.42	30	35	90.42
10	综合得分		13	11.03	30.94	34	88.97
11	标准分值		14	16	35	35	100.00
12	得分率		92.86%	68.94%	88.40%	97.14%	88.9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得分率为 95.24%。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且与部门职责相关； 立项过程程序规范,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

同时存在如下问题：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得分率为 76.79%。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程序到位。但存在以下问题：

有害生物防治方面：资金管理存在资金到位和支出不及时、使用不够规范的情况；业务管理存在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验收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全域绿化工程方面：资金管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业务管理存在实施方案不健全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得分率为 88.84%。

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项目目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存在质量管理不够严格，个别区市因封闭管理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完成时间滞后(2022年1月)的情况。

全域绿化亮点工程方面：存在项目完成不及时，小部分资金滞后（2022年8月）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得分率为 98.10%。

该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良好。但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在松材线虫病较为严重的牟平区，虽然完成了2021年度疫木除治的目标,但仍然存在个别现场病死树较为明显的情况。

综合来看，决策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实施的效果较好，但同时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到位、支出不及时、 实施方案不健全等问题。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搞好整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有害生物防治、全域绿化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规划时，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目标，保证了项目有方向、有组织、有监督的开展。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监督检查，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区市项目进行上报前的把关，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采购、监测、验收等。项目逐级落实责任制，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二）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完善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坚持“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预防为主、分类施策、综合防治”的原则，根据发生趋势预测等情况，将全市区划为治理区和预防区，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治理、分区施策。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通过全面普查、严密监测、加强检疫执法、强化检疫封锁、严查违规违法行为，严防疫情扩散。

（三）强力推进全域绿化工程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省级评选办法制定了市级评选办法，在征求了各区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正式印发评选通知，启动评选工作。各区市对照评选办法，精心培育打造项目载体，择优审核推荐上报评选材料和造林矢量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审核书面材料并组织业务人员实地核查，同时将造林矢量数据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比对，确保造林绿化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有害生物防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有害生物防治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标准设置单一，未按照各区市不同的实施难度考虑成本差异，项目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原因：项目单位对各区市具体情况差异性的认识及理解尚有不足，存在绩效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情况。

2.资金到位和支出不及时、使用不够规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已到达项目单位的比例为86.36%，尚滞留于各区市财政局的未到位资金136.44万元，其中：长岛区31.64万元、福山区60万元、开发区30万元、栖霞市14.8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已支付的比例为24.73%，尚滞留于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或镇政府的未支出资金650万元，其中：芝罘区60万元、牟平区500万元、莱山区10万元、高新区80万元。

长岛区、莱山区、昆嵛山保护区、牟平区共4个区市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除了疫木治理外，将市级资金使用范围扩大到疫木预防方面，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原因：松材线虫病的预防和治理密不可分，部分区市将其作为一个大项目，未按照资金明细要求进行财务核算。部分区市疫木除治优先支了省级或区级配套资金，影响了该项目市级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实施方案不够健全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为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面的内容，缺少资金安排方面的内容。

原因：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配合度不高，业务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缺少财务资金安排的部分。

4. 芝罘区项目完工不够及时

芝罘区存在项目完成滞后的情况。芝罘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应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其中芝罘区北岛片区第二期项目实际完成的时间为2022年1月底。

原因：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涉及的军事管理区封闭时间较长，延后了项目的进场时间。

5. 质量和验收管理不够严格、对疫木传染源监管不到位

项目单位对疫木除治的质量要求不够严格，存在验收指标不完善、验收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虽然各区市均对疫木伐除现场的无害化处理进行了监管，但对于疫木处置环节的监管不到位，未取得疫木清运的完整资料以及清运后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证明，存在疫木传播影响生态环境的可能性。

原因：项目单位主要为乡镇，项目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局，由于没有建立完善的项目联合管理机制，导致项目监管、验收不够规范。

（二）全域绿化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实施方案不够健全

实施方案仍需进一步健全，其中：森林示范乡镇和森林

示范村居评选侧重整体绿化的考量，缺少对2021年度绿化工程实施和成果保护的具体要求。

原因：2021年是第一年评选森林示范乡镇和森林示范村居，主要从整体绿化考量，缺少2021年度绿化工程实施和成果保护的具体要求。

2.部分区市资金支出不及时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域绿化工程奖补资金执行率92.8%，森林示范村居奖补金滞留于乡镇财政所或农业经管站未拨付给村委会的资金36万元，其中：福山区8万元、牟平区2万元、莱山区4万元、栖霞市6万元、龙口市4万元、莱阳市6万元、招远市6万元。

原因：在村级账户由乡镇财政所或农业经管站统管的情况下，奖补资金到账后需要由村级向乡镇申请拨付才能完成支付流程，18个森林示范村居因未及时申请资金造成了资金到村级时间有所延后，奖补资金到账日期在2022年度。

八、意见建议

（一）有害生物防治意见建议

1.细化预算资金编制

项目单位要充分考虑疫木位置、疫木树龄等差异性，按照各区市不同的实施难度预计项目成本，对资金计划、实施内容等要进行量化，使资金计划有效发挥指导性、考核性的作用。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各区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核实项目符合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尽早将资金拨付到位，完成资金支付。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使用，防止发生资金混用的情况。

3.科学制定项目方案

在编制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时，不但要征询业务部门的意见，也应征询财务部门的意见，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做好资金安排。

4.严格执行方案，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定期对方案的进度进行核查和调度，确保按时按期完成任务。

5.严格考核质量情况、规范验收材料、完善监管范围

结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业务的特点，建立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之间的联合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质量情况，完善项目单位主导的验收环节，加强对项目全流程，尤其是有害生物防治疫木清理方面的监管，对项目实行全方面的把控。疫木清理方面严防疫木流失，从疫木堆放管理、疫木运输车辆管理，到疫木无害化处理管理，建立疫木规范化处置流程。

6. 不断巩固治理成果，提升绿化水平

有害生物的防治和绿化水平的提升是一个长期工程，需要积极创新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具体工作、严格进行工作管

理，积极有效保护我市林业资源和生态安全。一是创新监测体系，为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基础；二是加强宣传、广泛组织，创新联动工作机制；三是压实责任、强力推动，确保工作的完成；四是强化管护，依法治绿，科学保护绿化成果。

（二）全域绿化工程意见建议

1. 科学制定项目方案

建议全域绿化工程项目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总体结果考量和阶段工作量考量的协调关系，将年度目标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管理村级账户的乡镇财政所或农业经管站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在资金到位后尽快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进行资金申领程序，完成资金支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